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日9:15—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工业园区洛阳利尔三楼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韦炽卿律师、司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5人,其中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5,345,98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9288%。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其中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6,128,1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3146%,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719%;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17,7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14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81%。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32人,代表股份225,218,1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18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4,238,3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5%;反对1,107,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110,5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2%;反对1,107,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18%;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224,255,8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163%;反对1,090,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37%;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128,0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160%;反对1,090,1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4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224,238,3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5%;反对1,054,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79%;弃权53,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110,5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2%;反对1,054,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82%;弃权53,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224,238,3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5%;反对1,107,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110,5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2%;反对1,107,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18%;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4,238,3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5%;反对1,107,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110,5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2%;反对1,107,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18%;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4,238,3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5%;反对1,107,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110,5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2%;反对1,107,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18%;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4,238,3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5%;反对1,107,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110,5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2%;反对1,107,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18%;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24,238,38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5%;反对1,107,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1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4,110,58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2%;反对1,107,6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18%;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全部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炽卿、司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6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8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7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64%,最高成交价为1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497,4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7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544,52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36,131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6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中山分行")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29期",扣款日为2021年9月1日,收益起始日为2021年9月1日,到期日为2021年11月30日。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29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万元	2021年9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1.48%-3.35%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管理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管理部将负责制定现金管理计划,合理地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息日	实际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04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万元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6月30日	2.85%	是
2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05期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万元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8月31日	3.05%	是
3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051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万元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8月12日	3.05%	是
4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052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万元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10月14日	1.48%-3.55%	否
5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29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万元	2021年9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1.48%-3.35%	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20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21.34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1.34元/股(含)调整为20.64元/股(含)。详见公司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29)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

截至2021年9月2日,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21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此外公司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8,588,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最高成交价为13.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1元/股,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495,412,501.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预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按2021年9月1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如已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届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股本结构变动的因素)。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前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1,974,225	26.74%	880,562,261	27.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6,590,592	73.26%	2,268,002,556	72.03%
三、股份总数	3,148,564,817	100.00%	3,148,564,817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2,067,124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5,516,781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未发生回购股份价格为回购实施当日交易涨幅限制价格的情形。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 064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新海,证券代码:00208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股东曾金辉和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彦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迪比科17.86%股权以2.00亿元价格转让给曾金辉和若彦实业;公司于2020年12月09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取消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4);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5、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21122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收入109,587,945.7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52,554.3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525,515.74元。以上数据与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因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6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刘强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其已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蔺玉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刘强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荆大年先生和蔺玉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附件:蔺玉女士简历

蔺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重庆燃气IPO、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IPO、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首发、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工作,以及众多公司债券承销和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项目的实践经验。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6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暨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在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或上述两种方式的结合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4%)。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收到农投金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1年9月1日,农投金控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9月1日,农投金控在减持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农投金控	合计持有股份	29,604,882	5.54	29,604,882	5.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04,882	5.54	29,604,882	5.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农投金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农投金控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前述农投金控的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和进展披露,其实施情况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5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和逐项回复。根据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单独发表了专业意见。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现将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规定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5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5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6)。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和逐项回复。根据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单独发表了专业意见。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现将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规定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4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董事王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特定股东、董事王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1-38),持有公司股份31,583,7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7%)的特定股东、董事王伟先生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1年9月2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董事王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伟于2021年9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份441,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王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31,583,721股减少至31,142,721股,持股比例由5.0706%下降至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王伟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2日	16.70	44.10	0.0708
	合 计		16.70	44.10	0.070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伟	合计持有股份	3,158.3721	5.0706	3,114.2721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593	1.2677	745.493	1.19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8.7791	3.8030	2,368.7791	3.8030

注:计算差异为四舍五入后尾差。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王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王伟先生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公司将持续关注王伟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王伟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76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8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5)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略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中利集团与略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略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主要是利用略阳县内党政机关、学校、医院、村委会、工商业厂房、农户等屋面进行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根据略阳县实际情况结合公司"6+1"模式,预计规模在300MW-400MW,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相关实施细节有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略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之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与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签订《略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号召,贯彻低碳发展理念,为加快略阳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双方本着相互支持、合作共赢的原则达成协议。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乙方利用略阳县内党政机关、学校、医院、村委会、工商业厂房、农户等屋面进行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具体面积(规模)以实际测量为准。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依法以租赁方式取得项目屋顶使用权限,依法签订屋顶租赁协议。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支持乙方在略阳县投资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并在项目规划、前期审批、电力接入、建设协调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服务。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环评备案、安评、消防、屋顶租赁、土地租赁、出让、规划、建设等手续(如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支持乙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协助乙方取得项目开发区域所需的相关资料。

(3)甲方依照略阳县的相关招商优惠政策落实乙方享受相同优惠政策。

(4)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党政机关、学校、医院、村委会、工商业厂房、农户等单位的屋顶光伏建设协调和项目手续办理,协调省、市、县电网公司办理项目电力接入手续等工作。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在国家和陕西省关于分布式光伏政策指引下,充分发挥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优势,调查屋顶光伏资源,编制开发方案,积极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营。

(2)乙方发挥自身行业技术优势,负责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设计、融资、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等工作。

(3)项目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标准。

(4)乙方及所设立的企业必须符合略阳县城市规划与产业布局,经甲方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甲方支持乙方在略阳县投资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并在项目规划、前期审批、电力接入、建设协调等方面。

(5)坚持市场主导和竞争原则,乙方完成建设方案后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具体建设规模内容和合作方式,签订正式开发协议。

(6)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内,乙方如无实质性进展,协议自动失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双碳目标"大趋势下,公司携手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着"相互支持、合作共赢"的原则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实现光伏与现代化农村建设的深度融合,推动地方产业结构优化,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支持绿色低碳电力的推广。

本次协议的签署将开启乡村振兴"快进"模式,进一步发挥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双碳业务落地,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截至目前,共签订城固(规模为50MW屋顶)、本溪(规模为500兆瓦屋顶+1GW分布式)、略阳(预计规模为300MW-400MW)三个县,上述整县开发项目的签订,将为公司在整县推进及推广"6+1"分布式光伏电站模式的战略布局上发挥示范作用,更有利于公司未来在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领域的市场拓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0-10-23	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书》	正在履行中
2	2021-03-10	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3	2021-03-12	公司、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资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4	2021-05-27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湖北绿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中
5	2021-06-11	公司、苏州吉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6	2021-07-14	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7	2021-07-23	公司、山东国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8	2021-07-27	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9	2021-09-01	公司、城固县人民政府	《城固县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10	2020-09-02	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协议书》	正在履行中

七、备查文件

1、《略阳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6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办理了关于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亿柒仟叁佰陆拾叁万玖仟陆佰柒拾捌元变更为人民币贰亿柒仟贰佰玖拾玖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除此外,营业执照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2823643033

2、名称: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仟贰佰玖拾玖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

7、成立日期:1997年04月17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钨精矿、钨制品、硬质合金及钨深加工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6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刘强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其已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蔺玉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刘强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荆大年先生和蔺玉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附件:蔺玉女士简历

蔺玉,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重庆燃气IPO、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IPO、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首发、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工作,以及众多公司债券承销和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项目的实践经验。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0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招为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1-068),持有本公司股份52,707,7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7%)的股东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为投资")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2,707,772股。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关于招为投资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招为投资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较其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招为投资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5日-9月2日	10.24	26,354,008	0.3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招为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52,707,772	0.67	26,353,764	0.3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招为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招为投资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3、招为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4、剩余拟减持的股份亦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减持的可能。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